

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宗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明确各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确保宗教事务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保障执法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依据《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宗教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5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6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7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对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教原则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教原则的；

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市、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
10	对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市、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有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市、区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场所、非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 and 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	对在托幼场所传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在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2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門。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3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4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	政法处、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5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6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7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8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9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3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赠的捐赠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附赠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1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县（市区）民宗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32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 另外一个个宗教活动 场所的主要教职的 备案	行政 确认	宗教事务部 门(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法科、宗 教科、县(市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 第三十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 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 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 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 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 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 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33	民族、宗教团体年度 检查的初审	行政 确认	民族宗教事 务部门(设区 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 (市区) 民宗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 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 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 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 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 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 检查的内容。
34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行政 奖励	宗教事务部 门(设区的市 或县级)	文教科、县 (市区) 民宗局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 定》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 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5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6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省、内跨行政区域或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7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法科、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38	民族、宗教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 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39	政府授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政法科、(市区)宗局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八条: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营或者被兼营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40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县、民宗教科、(市区)宗局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 (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4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宗教科、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